附件1-40

电力变压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陕西等11个省、直辖市59家企业生产的59批次电力变压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94.1-2013《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GB 1094.2-2013《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：液浸式变压器的温升》、GB 1094.3-2003《电力变压器 第3部分：绝缘水平、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》、GB 1094.11-2007《电力变压器 第11部分：干式变压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绕组电阻测量、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、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、空载电流和空载损耗测量、外施耐压试验、感应耐压试验、温升试验、局部放电测量、雷电冲击试验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温升试验、局部放电测量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40。